



**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**  
**（述职人：侯水平）**

本人作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，谨慎、独立、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义务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。

**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**

本人侯水平，博士研究生，研究员，国务院特聘专家。曾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院长，中共四川省委、四川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（省科技顾问团）副主任。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；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**（二）独立性说明**

本人对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本人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影响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

## 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4年，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列席股东大会2次，认真听取了股东大会表决的各项议案。

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4年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8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，未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。每次董事会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必要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等进行预沟通，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、了解信息等，会上积极参与审议议题的讨论并提出相关建议，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，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年，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，出席会议1次。本人就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、与四川省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提出了建议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### （四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1. **提名委员会。**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2024年度应负责召集、召开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实际召集、召开5次。本人对公司董事调整、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对拟任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2024年度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调整，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要求，选举和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**审计委员会。**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24年度参



加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。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审计过程中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、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管理部、审监部等进行多次沟通，及时掌握年报编制和审计进度，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、高效开展。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、2023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和2024年内部审计计划、2024年度定期报告、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监督作用。

### **（五）调研公司经营等情况**

2024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时间，积极通过现场沟通、电话、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等保持密切联系，主动到公司调研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内控运行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为了了解公司产品销售情况，面对近年来白酒市场出现的新变化，经销商和专卖店等采取了哪些应对举措，有什么困难和建议，主动到成都、西安等走访经销商，到专卖店调研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、方式灵活、渠道顺畅、沟通有效，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，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，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条件和支持。

### **（六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**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，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进行当面沟通，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，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、资本市场、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，在履行职责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**三、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涉及重点关注事项**

2024年度，公司涉及以下应重点关注事项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、聘任财务



负责人、提名董事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严格履行监督职责，强调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；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确保定期报告披露流程符合法定规范；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合规性；认真审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公司上述事项决策流程合规透明、披露充分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**（二）其他重点关注事项**

2024 年度，公司未涉及以下需重点关注事项：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。

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4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要求，依法合规履职，勤勉尽责工作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2025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，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优势，不断增强履职能力，持续提升履职贡献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。

## **特此述职**

**述职人：侯水平**

**2025年4月26日**